

## 逢甲大學雲端虛擬主機管理要點

101年03月21日100學年度第16次資訊處會議通過

101年04月25日第101042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5月26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3年01月08日第1030108(100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8月11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建置安全且方便管理的虛擬主機資源，提供雲端虛擬主機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及教師，因執行行政教學服務或研究及產學計畫之目的，得申請使用本服務。  
本服務之管理及使用方式應符合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與本校各項網路使用管理辦法及要點，確保系統內容之合法性及安全性。
- 第三條 本服務租用以月為單位，最短租用期間為一個月。資訊處於服務起算前一週，提供主機供租用單位進行應用程式安裝與測試。
- 第四條 本服務提供每一租用主機1個固定網路位址IP，並提供防火牆、防毒軟體、主機狀態監測及備份服務；租用單位係透過遠端連線方式管理主機，對承租主機內容擁有全部管理權限。
- 第五條 本服務租用結束後，資訊處將正式通知租用單位於二週內將資料備份下載，屆期資訊處將提供虛擬主機系統映像檔並清除主機上所有資料，租用單位不得異議。
- 第六條 服務之收入專款專用於支付本服務相關之系統維護、擴充與人事成本。  
本服務提供之服務種類、計價單位及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 第七條 租用單位及個人可編列雲端主機使用費、設備租金或相關費用項目支付。其以計畫經費支付者，由本校開立領款收據請領之，並轉入雲端主機專案計畫。其係編列本校預算支付者，由財務處統籌轉入雲端主機專案計畫。
- 第八條 如有違背法令規定，資訊處得終止服務使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逢甲大學雲端虛擬主機管理要點-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

項目	規格及計價單位	收費標準(每月)
基本配備 (二選一)	A方案 2個雲端運算核心 2GB記憶體 100GB 儲存空間	2,700元
	B方案 4個雲端運算核心 4GB記憶體 100GB 儲存空間	4,700元
增購CPU	每增加2核心(最多4核心)	1,000元
增購RAM	每增加1GB(最大32GB)	500元
增購HD	每增加10GB	50元